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02

##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00 时，以现场、视频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了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 9 人，其中现场到会 6 人，视频参会 1 人，通讯表决 2 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总经理赵首泮主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85,870,009.5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9,088,07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908,807.50 元（含税）。

详见 2026 年 4 月 18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6-003 号。

三、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得到审计委员会的事前认可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安排需要，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21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

详见 2026 年 4 月 18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6-004 号。

六、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得到审计委员会的事前认可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详见 2026 年 4 月 18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2025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鉴于部分银行授信已到期,董事会同意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756,500 万元人民币。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36,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授信额度分配:

(1)公司本部授信额度为 9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含)至三年(含),担保方式为信用或抵押;

(2)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卖场)授信额度为 4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3)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等,期限为三年,公司本部提用全部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朝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具体授信额度分配:

(1)公司本部授信额度为 4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2)欧亚卖场授信额度为 1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3)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市连锁)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春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超市连锁提用全部额度,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融资、内保直贷等，用于支付货款及置换他行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授信额度分配：

(1) 公司本部授信额度为 30,000 万元（授权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使用，由公司承担最终还款责任），担保方式为信用；

(2) 欧亚卖场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3) 超市连锁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商票贴现、商票保贴、银行承兑汇票等，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额度分配：

(1) 公司本部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2) 欧亚卖场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7、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6,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期限不超过两年，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或置换他行贷款。具体授信额度分配：

(1) 公司本部授信额度不超过 24,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2) 欧亚卖场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8、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等，期限不超过三年，用途为采购商品，欧亚卖场提用全部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

9、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42,500 万元人

民币，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循环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保函等，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授信额度分配：

(1) 公司本部授信额度为 16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2) 欧亚卖场授信额度为 48,5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3) 超市连锁授信额度为 29,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向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城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7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授信额度分配：

(1) 公司本部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2) 欧亚卖场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3) 超市连锁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第 1 条(3)款、第 3 条(3)款、第 4 条、第 5 条(3)款、第 9 条(3)款、第 10 条(3)款存在担保情形的授信额度使用时，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95,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6,319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同意：自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为子公司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贷款银行后续不得发生变化。

详见 2026 年 4 月 18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6-005 号。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存货、商誉等资产进行评估和估值，根据评估报告和管理层咨询报告的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详见 2026 年 4 月 18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6-006 号。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在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进行相应修改。

详见 2026 年 4 月 18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6-007 号。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得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事前认可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18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二、分别听取了于莹、王和春、王树武《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十三、听取了《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

十四、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五、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六、听取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十七、听取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十八、听取了《董事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董事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第 1-3、5、8、10-11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还将听取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作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